

证券代码：834939

证券简称：盈放科技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28 号江苏商厦 23 层 2306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义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包括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0 年董事会工作部署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包括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及 2020 年监事会工作部署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峰、艾红永

(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